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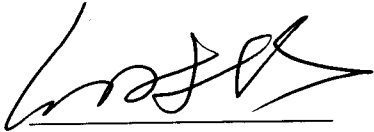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我们事前审核，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受彬

沈红波



侯 剑